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3年8月23日，本集團認購JPM認購事項，該JPM認購事項為JPM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預期年化回報率為5.37%。於JPM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亦已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之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該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為JPM發行的理財產品，於JPM認購事項日期仍未贖回，其條款與JPM認購事項相同(本金額除外)。JPM認購事項及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均已於2023年11月7日悉數贖回。本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來進行JPM認購事項。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JPM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JPM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 JPM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JPM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JPM認購事項乃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盡量利用其盈餘現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集團認為JPM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收益，並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督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密切及有效地監督及管理認購事項。

經考慮JPM認購事項經評估後被分類為相對較低的風險，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JPM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JPM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按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JPMorgan Chase & Co. (紐交所代碼：JPM) 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及業務遍及全球的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提供投資銀行、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PM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JPM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JPM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JPM認購事項及尚未贖回認購事項乃向JPM認購，且截至JPM認購事項日期尚未贖回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JPM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JPM認購事項及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合計交易金額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JPM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有關收購JPM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其無意疏忽而延遲，主要是由於(i)作為本公司監控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參考本公司於某一時間點的市值設定交易閾值時出現疏忽性錯誤；及(ii)不熟悉相關整合規則。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且該事件屬無心疏忽，為一次性事件，並非經常性事件。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上市規則合規的重要性及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

由於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已尋求相關專業意見，並對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進行全面審查。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合規性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以避免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加強本集團內部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ii)指定特定僱員監察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交易金額；(iii)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理解；(iv)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措施，以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及(v)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JPM」	指	JPMorgan Chase & Co.
「JPM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認購JPM發行的理財產品(產品名稱：JPM USD Liquidity LVNAV Capital)，本金額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贖回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認購JPM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於JPM認購事項日期仍未贖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